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林州市东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华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州市东姚镇 C276
东白线路网改善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林州市东姚镇 C276 东白线路网改善工程。

2.工程地点: 东姚镇玉崇村。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 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元整 (¥2060000.00 元),
其中财政资金 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元),自筹资金 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瑞铎

六、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在上级财政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财税所
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项目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完工后经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的 3%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姚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